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l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7010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之1條文業奉總統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1號令公布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6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001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建築人聯誼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局長王俊傑

民國107年6月29日 第320號

局長	副局長	秘書長	秘書	經理人
			秘書黃子瑞	秘書廖俞婷
示	公	告		
☐ 影印本分發會員 ☐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 存檔(一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220780_107D2020081-01.pdf)

主旨：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之1條文
業奉總統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1號令公布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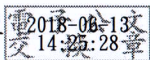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0號
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都市更新科 收文:107/06/13



1070135406

有附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31 號

茲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3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

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